



安侯建業

113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及法令變動總整理



本期重點摘要

5月報稅季即將來臨，113年度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之重要法令變動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可適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及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長期照顧服務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等財政部釋令。

而113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主要變動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租稅優惠而新增租稅減免附冊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COVID-19特別條例）等法規之廢止而刪除租稅減免附冊，並修正相關申報書之欄位或文字，臚列如下：

- 一.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訂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增加第129欄位，並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A18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申報明細表」及第A18-1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而相關表單欄位亦配合修正。
- 二. 配合COVID-19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112年6月30日屆滿，刪除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3欄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並刪除租稅減免附冊第A31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其相關表單欄位亦配合修正。

三. 113年度已無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5年免稅案件與第10條第2項受讓免稅項目，因此刪除第A25頁「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原第A26頁調整為第A25頁，其相關表單欄位亦配合修正。

四. 113年度已無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購置設備投資抵減、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37條及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等租稅減免案件，因此刪除申報書相關文字、欄位及填寫說明。

五. 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所規定，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或非適用擴大書面審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之獎勵措施施行至112年度止，故損益及計算表刪除相關欄位及文字。

113年度營所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 05 租稅減免檢核清單
- 07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9 基本稅額申報表
- 11 資產負債表
- 12 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關係人書表

- 15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租稅減免

- 17 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與抵減稅額明細表
- 19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22 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課稅所得額

- 26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所得計算規定
- 2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30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3年度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 31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
- 32 《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稅額計算

- 34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基本稅額

- 36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申報與繳納

- 38 所得稅申報展延一個月，10大稅目可申請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其他

- 41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 42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申報書表重要 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租稅減免檢核清單



113年度租稅減免申報書表配合相關法規之異動而增刪，申報書第0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核清單（下稱本檢核清單）亦配合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A18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申報明細表」、第A18-1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故本檢核清單亦增加相關欄位。
- COVID-19特別條例相關之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已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刪除租稅減免附冊第A31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

明細表」及修正第A10-1頁減免稅額通報單表單名稱，故本檢核清單亦配合修正相關欄位文字。

- 113年度已無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購置設備投資抵減稅額案件，故第A13頁表單名稱配合修正，而本檢核清單亦配合修正相關欄位文字。
- 113年度已無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5年免稅案件與第10條第2項受讓免稅項目，故刪除第A25頁「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原第A26頁調整為第A25頁，而本檢核清單亦配合修正相關欄位文字。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以上各欄略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A12		略
A1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減稅額明細
A14~A17		略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8-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A21		略
A22~A25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KPMG Observations

適用租稅減免者，應注意相關適用要件並依規填報申報書（含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及檢具相關資料，以維應享有之權益。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相關子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與《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亦於113年12月發布修正，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書第1頁）爰增加第129欄。

另配合廢止前COVID-19特別條例相關之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已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爰刪除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3欄，並修正第59欄計算式。

此外，使用電子發票之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或非適用擴大書面審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之獎勵措施（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施行至112年度止，爰刪第102欄位「本營利事業自〇年〇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文字。

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4	純益率〔53÷（04+34）×100〕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134-57-125+126-129-132-136-58-55）

 KPMG Observations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與「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之規定係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惟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依據子辦法所訂有之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113年12月4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適用113年部分之租稅優惠。



基本稅額申報表



財政部於114年1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692740號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爰以113年基本稅負申報表（申報書第2頁）新增相關文字；此外，配合以下113年度已無適用該項租稅優惠案件而刪除基本稅負申報表相關文字如下：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第10條受讓免稅項目案件。
- 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案件。
- 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37條案件。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三.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03) _____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04) _____元 (附註六)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	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 (依背面附註六1~5 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及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21、1511 A欄)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 A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 A欄)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101 A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 A欄)			
合	計	(03) 【 (04) 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 (03) 各項次金額】	(04)	

四. 略

五.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16a) 元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16b) 元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16c) _____元

六. 基本所得額 (07) =課稅所得額 (01)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02) +免稅所得 (05)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0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16) ...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為本國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可按**175%**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且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員工加薪都適用租稅優惠。至增僱**24歲**以下、**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加成率為**200%**。而財政部公告，上述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以計算最低稅負，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申報書第3頁）1510欄「無形資產」增修為「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額 元）」。另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自112年1月1日起已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爰刪除第3頁背面附註九

「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如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文字。

資產負債表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421	礦產資源
1422	減：累計折耗
1551	生物資產
1552	減：累計折舊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1510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額 元）

 KPMG Observations

此項修正係參考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損益項目「25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讓申報書之項目，更臻明確。

至於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最近一則財政部釋令為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令請參見，[e-Tax Alert issue176：財政部更新「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規定](#)。

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配合廢止前COVID-19特別條例有關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已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有關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於1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申報書第6頁）捐贈限額計算公式說明。此外，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修正得票率達1%之政黨名稱。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捐贈	所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27、28 查79 運產條例26、26之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法政法人...（略），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 } ×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及時代力量】。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 } ×25÷125。	12			⑧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捐贈	所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27、28 查79 運產條例26、26之2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 } ×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 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 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 - 各項損費 [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_____元] } ×10÷110。	14			⑩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略）。	14-1			③⑨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之捐贈，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第2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外，其餘之捐贈合於所得稅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而捐贈費用列報限額計算中有關各項損費減除範圍，依據112年12月11日發布修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規定，應包

含其他法律規定費用的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因此配合113年生效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113年度已無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適用，爰修正調整一般捐贈費用的限額公式。

申報書表重要 變動與說明 關係人書表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考量營利事業未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權者，免填寫第B7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以及應填報CFC投資收益之情形其關聯頁次為第1頁及第B7頁，酌修文字第B2頁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之相關文字。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B3頁至第B5頁各欄項；本題及第2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第3題至第7題。】
 - ☐1-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萬元以上。
 - ☐1-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5千萬元以上。
 - ☐1-3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6百萬元以上。
 - ☐1-4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2千5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2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叁），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金額為_____元（請填第B7頁CFC各表第D5欄合計數，並填至第1頁第137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B3頁及第B7頁各欄項；第1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申報書表重要 變動與說明 租稅減免

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與 抵減稅額明細表



配合113年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新增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另同條例第35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增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職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可適用，爰於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申報書第A10頁）及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書第A15-3頁）增加相關欄位。

113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35條	1. 加速折舊	35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2頁。
	2.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350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3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欄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36條之2	1.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362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8頁。
	2.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362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8-1頁。
合計								

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餐與研究發展專職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10	略。	

 KPMG Observations

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適用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除填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外，另應填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18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A18-1頁)，並檢附相關文件。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規定，並應檢附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等證明文件。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配合113年度新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書第A18頁）及附件「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是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____元≤1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數____人<200人

（二）☐是 ☐否 本年度增僱2人以上之 24歲（含）以下或65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三）☐是 ☐否 本年度新設立中小企業【勾選「是」者，免填下列（四）及（五）】。

（四）☐是 ☐否 本年度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____人-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____人≥2人。

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____人=本年度____月至12月員工人數加總____人÷____個月。

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____人=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加總（A）____人÷前一年度營業月數____個月。

年度 \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本年度													
前一年度													(A)

註：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計算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是 ☐否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____元>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____元。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____元=本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D）____元-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S）____元。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____元÷前一年度薪資給付合計（E）____元÷前一年度營業月數____個月×12個月。

表（二）：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年度 \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本年度													(D)
前一年度													

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續）

- (六) ☐是 ☐否 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本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113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7,47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83元，部分工時按月（日）計酬員工最低工資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薪資不低於每月或每小時最低工資】。
- (七) ☐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切結書聲明之。
- 二. 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增僱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增僱本國籍員工24歲（含）以下及65歲（含）以上之員工名冊。

增僱本國籍員工24歲（含）以下及65歲（含）以上之員工名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增僱時月經常性薪資、 按日（時）給付薪資	到職日	離職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 之薪資支出金額
24歲 (含) 以下	1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5歲 (含) 以上	1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 月經常性薪資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____－政府補助款____元] ×100%=（W）____元。

增僱員工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____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0元】，請填入第A10頁屬113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36條之2條文代號362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29欄。

第A18頁附件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本營利事業_____，茲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提供之增僱員工工作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二、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三、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五、增僱行為無因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六、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此 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立切結書人
營利事業名稱：（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負責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KPMG Observations

- 申報113年度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其增僱之員工需為「基層員工」，所稱「基層員工」指24歲以下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含）以上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而上開「一定金額」，須符合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之規定（即月平均經常薪資63,000元；日薪3,152元；時薪394元），並應檢附以下文件：
-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 當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及薪資明細資料。
 - 第A18頁附件之切結書。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配合113年度新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書第A18-1頁）及附件「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 ☐是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____元≤1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數____人<200人

(二) ☐是 ☐否 本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E) ____元-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F) ____元>0。

員工數/薪資總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元)	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E) = (B) ÷ (A) ; (F) = (D) ÷ (C)
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A)	(E)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B)	
前一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C)	(F)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給付薪資總額													(D)	

註：本年度如同時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本年度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三) ☐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切結書聲明之。

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續）

二、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

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名冊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職日	離職日	加薪日期	加薪前經常 性薪資 或按 日（時）計 酬薪資	加薪後經常 性薪資或按 日（時）計 酬薪資	累計加薪調 增薪資金額 （G）	累計因法定最 低工資調整增 加薪金額 （H）	可享加薪租稅優 惠之薪資支出金 額（G-H）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_____－政府補助款_____元] ×75%=（W）_____元。

增僱員工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_____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0元】，請填入第A10頁屬113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36條之2條文代號3622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29欄中。

第A18-1頁附件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本營利事業_____，茲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 稅捐情事。
- 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 四、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 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此 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立切結書人
營利事業名稱：（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負責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KPMG Observations

可申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對象為「基層員工」，所稱「基層員工」是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而其薪資加成部分屬因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調整增加金額（113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7,47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83元）並不適用，應檢附之文件列示如下：

-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 A18-1附件之切結書。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課稅所得額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 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之認定及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13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企業併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5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1款收入，超過第2款收入與第3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一）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二）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1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三）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KPMG Observations

依《所得稅》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故財政部另訂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規定，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依應稅及免稅收入比例，計算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財政部之96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函已有規定，本令則針對其他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歸屬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新增明確的定義和計算方式：即上市（櫃）投控公司主要收入為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收入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認定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需要就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費用及利息分攤予免稅收入，不能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原規定於113年5月19日落日；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後予以延長並放寬，施行期間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至122年12月31日止，相關子辦法亦於113年12月發布修正，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增僱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本條例原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之1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該增僱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增僱薪資費用之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而修正後改為增僱一定人數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員工者，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並刪除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之啟動門檻規定及增資或新設資本額的適用門檻要件。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規範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計有以下重點：

一、明定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之定義。

- 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 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二、修正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就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200%。

三、修正增僱本國籍員工對象與計算基準，並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

- 明定適用要件為增僱2人以上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又為鼓勵企業將部分工時員工轉為全時工時員工，**24歲以下部分工時轉全時工時員工者**，視為增僱。且月平均基層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增加2人。
- 明定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之計算方式，為以當年度不包括適用前款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四、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五、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加乘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減除率原為130%提高至175%，並刪除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之啟動門檻規定。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規範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計有以下重點：

- 一. 修正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所稱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之。
- 二.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要件為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且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三. 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將人力派遣業納入可適用範圍。
- 四. 明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本辦法發布前，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五. 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可啟動租稅優惠，並在子法規定啟動條件為連續六個月失業率達3.78%，由於門檻過高，導致原規定之租稅優惠僅施行過少數幾個年度；而本次修法除將景氣之啟動門檻刪除外，另將增資資本額的門檻要件一併刪除，讓此租稅優惠成為常態性優惠，可使更多中小企業有機會適用此租稅優惠。

- 二. 本條例三讀通過之內容，增僱員工或加薪之加成減除之額度均較修正前及預告草案之幅度為高，「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僱對象，除維持原條文之現行24歲以下青年外，也增加納入65歲以上員工亦能享有租稅優惠，減除率提高至薪資費之200%；而加薪減除率則提高至175%，可提高企業聘僱較高齡員工以及加薪之意願。
- 三. 有關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子法修正放寬增僱65歲以上部分工時基層員工亦得適用，但不開放24歲以下年輕人部分工時適用（應為全時工作），而增顧之基層員工合計為2名即可適用。至於加薪費用加成部分，只需為1名基層員工加薪就可適用，且不限年齡、全時及部分工時勞工都可適用，另配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爰修正開放人力派遣服務業亦得適用。前兩項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可適用於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之基層員工，該金額將配合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進行滾動調整。
- 四.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與「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惟不得重複適用，為顧及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子辦法均訂有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113年之部分期間，故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留意子辦法發布之時間（113年12月4日）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修正，有關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之加成，有以下四點觀察：

- 一. 本條例36條之2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為員工加薪之加成減除租稅優惠原規定需要符合「經濟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113年度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



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

主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有關旨揭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 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二) 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2.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3.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KPMG Observations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含部分工時）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而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按175%，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其「基層員工」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據本公告「一定金額」，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未逾6萬3千元，按時及按日計酬者，除符合月累計支付未逾6萬3千元外且需符合時薪未逾394元，日薪未逾3,152元。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適用虧損扣抵

財政部113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0570850令



KPMG Observations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3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 二、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同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法人依其設立之基礎，可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有關醫療法人得否適用盈虧互抵之課稅釋疑（財政部賦稅署950713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550號函）及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得否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計算其暫繳稅額（財政部990210台財稅字第09800535850號令）兩則釋令均指出，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可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同理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亦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稱營利事業，負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因此本令釋明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及試算暫繳，以資衡平。

《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113年11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3700號令

- 一. 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與第2項及第76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 二.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 三.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四. 並如期申報者。

其中有關「如期申報」是否包含申報期限前繳納稅款，稽徵實務上參照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通常認定應包含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而非將結算申報行為及繳納稅額行為分別以觀。

本令則進一步將「如期申報」應包含如期納稅之情況予以明文化，並規定營利事業逾期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產生應加徵滯納金情形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以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倘5月31日未遇到假日其繳款期限即為該日，則在6月3日前繳納，因未逾稅捐稽徵法每逾三日加徵1%滯納金之規定，而不會加徵滯納金，仍有機會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另由於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解釋函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皆得適用之。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營利事業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課稅所得中扣除之條件，依據《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須符合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三.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採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稅額計算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財政部112年8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6790號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原規定於113年5月19日落日；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後予以延長，施行期間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至122年12月31日止，相關子辦法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亦於113年12月發布修正，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制定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本次修正除將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範圍擴大至「有限合夥」外，並於第35條明定「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對象。
- 二、增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三、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及範圍：其樣態範圍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聯合辦理等形式。費用範圍包含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繳交訓練費用及教材費等費用。
- 四、明定不得列為研發支出或費用之規定，包含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例行性之資料蒐集、例行性檢驗之支出等。
- 五、增訂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包含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等足資證明訓練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相關之證明文件。
- 六、本辦法發布前，企業已依規定期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七、明定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者，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修正，有以下二點觀察：

- 一、由於《產業創新條例》得適用研發投抵之支出已於109年度加入全職研發人之教育訓練費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然中小企業之研發投抵辦法卻遲未配合修正，故本次修正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加入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範圍，以衡平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之研發投抵租稅優惠。
-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本次修正之租稅優惠均係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為顧及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訂有過渡條款，可於子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113年之部分期間，故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留意子辦法發布之時間（113年12月4日）以免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基本稅額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及調高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4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4692740號公告



主旨：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為本國基層員工加薪費用可按175%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且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員工加薪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至於增僱24歲以下、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亦有薪資費用按200%減除之租稅優惠。而財政部進一步公告，上述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以計算最低稅負，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申報與繳納

所得稅申報展延一個月， 10大稅目可申請免息延期 或分期繳納



因應關稅戰，財政部於本月17日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對 113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進行「通案性」展延，相關作業期程亦配合延長。同時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0大稅目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免加計利息。

所得稅展延申報配套措施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

-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暫繳、決算、清算申報

- 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

- 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網路申報應檢附文件

- 綜所稅：包含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交或使用申報系統上傳。
- 營所稅：結算申報相關附件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 紙本寄送：應於114年7月31日前。
 - 透過營所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應於114年7月30日前完成。

CFC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或替代文據

申請延期提示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得於繳納期限內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適用期間

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二、個人：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適用稅目

適用之稅目包含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皆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餘稅目以財產為課徵標的或屬代繳、代徵、交易稅或需繳納始能辦理財產移轉性質者則不適用。

延期及分期之期間與應否加計利息

得申請延期繳納（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最長為1年，或申請按月分期繳納，最長為3年（36期），免予加計利息。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3條第3項各級距金額與適用期限或期數規定之限制。

適用程序

應在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法》第26條訂有「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計利息」，惟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可分期之期數或可延期之期間與應納稅捐金額大小相關。然財政部本次發布之「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除免加計利息外，另放寬分期之期數或可延期之期間可不受金額大小限制，且稅捐稽徵機關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實為與人民共體時艱之德政。

此外另提醒，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倘如期繳清稅款，仍可適用藍色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等相關租稅優惠規定（如10年虧損扣除），惟若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除面臨稅捐稽徵機關，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要求一次繳清外，該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將被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不再享有前述租稅優惠。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曆年制），已通案性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而因研發投資抵減及智慧機械、5G投資抵減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係以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為止，故亦因而一併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止。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其他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114年1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核釋，放寬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證明文件之驗證規定如下：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 （一）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 （二）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 （三）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之規定，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本應有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經我國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由於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僅就該文書形式核驗，並無實質審查，因此財政部本次比照106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釋，有關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再發布本新令，核釋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倘已取具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核發之文件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以簡政便民。

惟須提醒注意本釋令，排除中國大陸地區之適用，因此認列中國大陸地區的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仍須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0675680號

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安吉拉	Anguilla
巴貝多	Barbados
百慕達	Bermuda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格恩西島	Guernsey
匈牙利	Hungary
愛爾蘭	Ireland
曼島	Isle of Man
澤西	Jersey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澳門	Macao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卡達	State of Qatar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二)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貝里斯	Belize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古拉索	Curacao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波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喬治亞	Georgia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香港	Hong Kong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馬特約島	Mayotte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留尼旺	Reunion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吐瓦魯國	Tuvalu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 二. 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 三. 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而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澳門、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新加坡、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等國均列入其中。

本次修正公布之參考名單較上次（112年12月21日）公布參考名單差異為：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名單，新增阿拉伯大公國（原列為第二類僅就從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二、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刪除查德共和國及尼日共和國。

企業及個人於判斷的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